

一三四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提議將本案逕付二讀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付二讀，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

一三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護照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三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三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一三八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規定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三九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四〇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」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，請查照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。